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7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8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益安地风8号基金”)于2024年2月27日将持有本公司1250万股股份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近日,公司收到益安地风8号基金的通知,益安地风8号基金已将上述1250万股股份予以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 一、本次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证券回购数量(万股)	购回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购回期限
益安地风8号基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0	1930	2.03%	2025年2月6日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2

股票简称:ST华通 公告编号:2025-003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上中兼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原职工代表董事梁皓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梁皓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08 股票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5-003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17,807,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7%,已全部质押,均已被司法冻结。

● 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因与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的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拍卖通知函》,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冻结原因
李安民	317,807,116	100%	31.57%	否

● 二、控股股东相关情况

1.除本次诉讼案件外,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其他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控股股东李安民股份本次被冻结系因为所控制的企业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及控股股东正太极及民生银行为企业该笔债务提供了足额的质押担保,而新泰钢铁及其他园区企业为新泰钢铁提供了多项资产及股权的质押担保及担保,该等质押物能够覆盖新泰钢铁的债务金额。

新泰钢铁及控股股东正太极与民生银行协商沟通本次债务问题的妥善解决方案,本案件目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亦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08 股票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5-002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案件所处的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债务人新泰钢铁在民生银行的债务余额为本金161,655万元及相关利息等。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17,807,116股为其实质上提供的最高额担保,并为公司提供了最高额1亿元担保。

特此公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确定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新泰钢铁及控股股东正在积极与民生银行协商沟通本次债务问题的妥善解决方案,本案件目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1.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在民生银行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的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了综合授信额度内借款担保。

新泰钢铁及控股股东正太极与民生银行为企业该笔债务提供了足额的质押担保,而新泰钢铁及其他园区企业为新泰钢铁提供了多项资产及股权的质押担保及担保,该等质押物能够覆盖新泰钢铁的债务金额。

新泰钢铁及控股股东正太极与民生银行协商沟通本次债务问题的妥善解决方案,本案件目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亦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3012 股票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3,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最高成交价为5.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7元/股,成交金额为1,099,76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款项,2025年1月1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签订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与金融机构签订股票回购借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目前该笔回购专项款项已开始按期向回购账户实施进款分次提款到位。

后续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和市场价格情况实施本次回购事项,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3012 股票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3,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最高成交价为5.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7元/股,成交金额为1,099,76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款项,2025年1月1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签订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与金融机构签订股票回购借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目前该笔回购专项款项已开始按期向回购账户实施进款分次提款到位。

后续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和市场价格情况实施本次回购事项,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3012 股票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3,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最高成交价为5.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7元/股,成交金额为1,099,76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款项,2025年1月1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签订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与金融机构签订股票回购借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目前该笔回购专项款项已开始按期向回购账户实施进款分次提款到位。

后续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和市场价格情况实施本次回购事项,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716 股票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2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满足修正条件时,公司有权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修正条件:在满足修正条件时,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转股价格的90%时。

修正幅度: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原转股价格×(1-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对修正方案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原转股价格×(1-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十五个交易日内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原转股价格×(1-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十五个交易日内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原转股价格×(1-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十五个交易日内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原转股价格×(1-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十五个交易日内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原转股价格×(1-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十五个交易日内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原转股价格×(1-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十五个交易日内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原转股价格×(1-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十五个交易日内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